

惠阳自然征预字〔2021〕27号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惠阳区2021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收的预告

根据惠州市、惠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实施城镇规划建设，区人民政府决定依法征收三和街道象岭村地段的集体土地8.43亩，作为惠阳区2021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项目用地。现将有关事项预告如下：

一、征地范围、权属和面积

拟征收土地位于三和街道象岭村地段的集体土地，面积约8.43亩（具体范围和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补偿标准

（一）三和街道集体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按《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号）规定的区片编号1类补偿标准执行，具体见下表：

地区类别	地类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元/亩)
区片编号1号	农用地	84000

	集体建设用地	84000
	林地	46200
	未利用地	33600

(二) 青苗、房屋等地上附着物补偿及留用地安置按《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惠府〔2017〕189号)执行。

三、上述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单位及青苗等地上附着物权利人,应在本预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到三和自然资源所(联系电话:0752-3501668)办理土地征收补偿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以三和街道办调查结果为准。

四、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本预告发布之前未经合法批准而非法占用土地建设或搭建的永久性或临时性房屋及其它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本预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两年。

特此预告。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6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6月15日印发

惠阳区2021年度第十四批次5620平方米



象岭村

铁门扇村

图例



惠阳区2021年度第十四批次5620平方米